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1 期（总第 883 期）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 期

(总第883期)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区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6)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重庆段“两岸青山·千里林带”规划建设实施 方案的通知·····	(1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重庆市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30)

【 市政府部门文件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主城都市区城市轨道交通区域综合 开发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34)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等18部门关于开展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三年行动的通知·····	(37)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January 15, 2021 No.1 2021 (Issue 883)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Decision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Granting Economic and Social Administration Authority to Some Districts and Counties in Economically Developed Towns (1)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Full Coverage of the Reform of "Separating Operating Permits and Business Licenses" in Chongqing Municipality (2)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Two-City Economic Circle and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 in the Chengdu-Chongqing Area (2020-2022) (6)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of "Green Hills on Both Sides and Forest Belt Stretching for Thousands of Kilometers" in the Chongqing Section of the Yangtze River..... (14)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the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the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on Accelerating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Medical Education in Chongqing Municipality (19)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nimal Husbandry (26)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mplement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ve Normative Documents in Chongqing Municipality (30)

Documents of the Sectors of Municip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Urban Rail Transit in the Metropolitan Area of the Main Urban Area (Trial)" (34)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and Other Seventeen Departments on Implement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for Branding and Chain Development of Convenience Stores (37)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区县级经济社会 管理权限的决定

渝府发〔2020〕3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市政府决定将 306 项区县级行政权力（附件 1）赋予万州区分水镇等 11 个经济发达镇政府。经济发达镇所在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要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和基层承接能力，在本决定赋权范围内选取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形成目录清单，以印发通知的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报市政府备案后实施。

经济发达镇政府要严格依法依规履行所承接的行政权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区县政府要监督指导经济发达镇政府对承接的行政权力进行流程优化、规范管理，在人员培训、网络及技术应用等方面予以保障，并对改革中重要情况和重要问题及时报告。市和区县有关部门要做好衔接工作，主动与经济发达镇政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协助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并提供相应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因法律法规规章变动或经济发达镇范围变化，需要对已赋予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被赋权主体进行调整的，依法动态调整。

附件：1. 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区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附件删减）

2. 经济发达镇名单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此文有删减）

附件2

经济发达镇名单

万州区分水镇、江津区白沙镇、合川区太和镇、永川区朱沱镇、綦江区打通镇、潼南区古溪镇、开州区临江镇、丰都县高家镇、云阳县江口镇、石柱县西沱镇、酉阳县龙潭镇。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发〔2021〕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7 日

重庆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巩固扩大重庆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成效，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让改革福利惠及更多市场主体，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清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简约透明的行业准入规则，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分步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除需依照法定程序提请有

权机关调整或停止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以及由国家部委或非在渝单位审批的、我市不涉及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外，对其余在自贸试验区试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4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成熟一批在全市推行一批，为企业进入市场提供便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

二、改革任务

（一）实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要求，建立清单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逐项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审批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清单要定期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市政府职转办，有关主管部门）

（二）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1. 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有效规范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取消审批后，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市场监管局要及时将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信息通过重庆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系统（以下简称市共享系统）推送至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原许可主管部门对相关经营活动仍负有监管职责，要坚决纠正“不批不管”的错误观念，及时将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企业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主管部门）

2. 审批改为备案。对可以取消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需要企业及时主动提供有关信息，以便有关主管部门有效实施行业管理、维护公共利益的，由审批改为备案。要坚决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有关主管部门要公布办理备案事项所需的材料，企业按照要求完整、准确提供材料后即完成备案手续；推行备案事项当场办结，不得以实地勘察、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作为备案前提条件，不得以企业不备案、逾期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准确的情形为依据，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或领域开展经营活动，或对企业已开展经营活动进行处罚。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能够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采集有关信息的，原则上应按照“多证合一”改革的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局及时将备案信息通过市共享系统推送至市级有关主管部门。确需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要简化备案要素，强化信息共享，方便企业办事。企业备案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对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实的企业，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主管部门）

3. 实行告知承诺。对确需保留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就符合经营许可条件作出承诺，有关主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建立全市统一的信用承诺管理系统，将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全部纳入信用承诺管理，推动信用承诺管理系统嵌入相关业务办理系统，并将承诺履约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

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对企业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企业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有关主管部门应将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对待，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将企业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方便社会监督。有关主管部门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有关主管部门承担，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有关主管部门）

4. 优化审批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不具备取消审批或实行告知承诺条件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主动下放审批权限，方便企业就近办事；要优化办理流程，压减审批时限；对许可证件设定有效期限但经营许可条件不变的，原则上要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有数量限制的事项，要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方便企业自主决策。（责任单位：有关主管部门）

（三）完善改革配套政策措施。

1. 规范企业登记经营范围与申办经营许可的衔接。市市场监管局与市级有关主管部门要理清证照对应关系，明确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对应的经营范围表述，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时，市场监管部门要引导企业使用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申报经营范围，严格执行“双告知”，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通过市共享系统实时将需申请许可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实现信息化的精准抄告；有关主管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涉及国家秘密的审批事项除外）通过市共享系统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主管部门）

2. 强化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涉企业经营信息通过市共享系统进行归集共享，市市场监管局实时将企业注册登记信息推送至市共享系统，有关主管部门通过市共享系统实时获取企业相关数据信息，可以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办结审批或备案后，及时将办理结果信息推送至市共享系统，实现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企业承诺内容、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息化平台的统一归集。（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主管部门）

3. 建立“证照分离”改革服务专区。依托重庆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证照分离”改革服务专区，有关主管部门要将针对本部门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制定的具体管理措施（包括法律依据、实施部门、材料要求、程序流程、操作规范、监管措施、监管程序等），通过服务专区及部门官方渠道向社会公示，为公众提供“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咨询、查询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有关主管部门）

4. 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制定并公布准确

完备、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规范自由裁量权,严格时限约束,消除隐性门槛。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加强对审批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好差评”制度,由企业评判服务绩效。(责任单位:有关主管部门)

5. 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放管结合,有关主管部门要结合四种改革方式,建立事中事后监管事项清单,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能,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避免出现监管盲区和真空,杜绝因“没有执法力量”推诿监管职责的情况。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要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要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要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责任单位:有关主管部门)

6. 坚持依法推进改革。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认真梳理“证照分离”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快推进立改废释工作。支持鼓励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清单事项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责任单位:市司法局,有关主管部门)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我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政府职转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协调推进,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各区县政府负责推进实施。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各区县政府要充分认识“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主要负责人要牵头负责,将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分解工作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积极稳妥有序推进。

(二) 强化工作落实。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各区县政府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及时完善政策举措,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改革取得实效,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

(三) 强化宣传培训。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各区县政府要充分利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和网站、媒体等媒介,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切实加强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9〕33号)附件1《“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年版)》中同一事项改革方式与本方案附件中改革方式不一致的,按照本方案附件中改革方式执行;附件2《“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地方层面设定,2019年版)》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

附件:重庆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2021年版)

(此文有删减)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 通知

渝府发〔2020〕3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9日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 （2020—2022年）

为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认真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大力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互联互通、快捷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提升内联外通水平为导向，强化门户枢纽功能，加快完善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构建互联互通、管理协同、安全高效的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推动西部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和国际门户枢纽建设，力争三年投资4200亿，开工干线6500公里，全力建设9大基础网络，实施40项百亿工程。加速构建轨道多层次、高速多通道、航道千吨级、机场双枢纽、管道一张网、寄递村村通、运输一体化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综合交通网络，推动重庆、成都加快形成“高铁双通道、高速八车道”的复合快速

通道，全力打造“多向辐射、立体互联、一体高效”的4个“1小时交通圈”，有力支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二、建设原则

双核引领，区域联动。发挥比较优势，提升重庆、成都中心城市综合能级和国际竞争力，推动区域交通互联互通，形成能力充分、分工合理、优势互补、一体衔接的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格局。

开放创新，链接国际。加快建设改革开放新高地，推进西部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和国际门户枢纽建设，构建多向对外运输大通道，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更高层次对外开放和更深层次区域合作。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践行生态文明理念，紧扣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智慧交通，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发展方式，集约利用资源，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实现交通与生态环境和谐统一。

统筹协同，合力推进。坚持“川渝一盘棋”思维，牢固树立一体化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做到统一谋划、一体部署、相互协作、共同实施，鼓励各地探索独具特色的一体化发展模式与路径，共同构建成渝地区交通融合发展新格局。

三、重点任务

（一）建设四网融合、互联互通的轨道网络。

推动干线铁路、城际铁路、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发展，完善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体系，形成分工合理、衔接顺畅的多向出渝大通道，打造轨道上的双城经济圈，满足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的交通需求。

1. 畅通高速铁路多向出渝大通道。按照“五年全开工、十年全开通”目标，东向拓展、西向提质、南向共建、北向挖潜，全力推进“米”字型高铁网建设。开工建设成渝中线高铁、渝西高铁、渝万高铁、成达万高铁、渝宜高铁、黔江至吉首高铁联络线；建成郑万高铁；加快建设渝昆高铁、渝湘高铁中心城区至黔江段；积极推动兰渝高铁、渝贵高铁前期工作。积极推进重庆至广安、重庆至自贡至乐山等城际铁路前期工作。统筹推进重庆北站南站房改造、重庆东站等铁路枢纽建设，打造一体化无缝换乘枢纽体系。到2022年，全市高铁在建及运营规模超过1800公里。（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铁成都局集团公司）

2. 加快货运铁路运输干线建设。立足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全面对接国家“六大经济走廊”，拓展完善铁路出海、出境大通道。面向“丝绸之路经济带”，积极推进兰渝高铁前期工作，通过建设兰渝高铁释放兰渝铁路货运能力，提升中欧班列运行水平和运营效率。面向“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积极推进涪柳铁路、广忠黔铁路、川黔铁路改造等项目前期工作，提高南向货运能力，减轻长江航运压力，有力助推重庆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面向长江经济带，加快推进成渝铁路改造工程（重庆站至江津段），积极推进沿江铁路、达万铁路扩能改造等项目前期工作，畅通铁水联运通道，加快构建沿江综合立体交通运输走廊，全面融入长江经济带。到2022年，建成普速铁路293公里（含成渝铁路改造工程重庆站至江津段），全市普速铁路运营里程超过2100公里。（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铁成都局集团公司）

3. 大力推进市域（郊）铁路联通。着眼构建主城都市区“多中心、多层次、多节点”的网络型城镇空间，推进建设一体融合、互联互通、环射结合的市域铁路系统，促进主城都市区一体化融合发展。加快建设璧铜线，建成通车江跳线，推进永川线、都市圈环线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实现主城新区城市间、主城新区与中心城区间直联直通，打造主城都市区“1小时通勤圈”，有力支撑“一区两群”协调发展。（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4. 提速实施城市轨道成网计划。开工建设轨道交通4号线西延段、6号线重庆东站延伸段、15号线等项目，加快建设轨道交通4号线二期、5号线一期南段、5号线北延伸段等项目。全力推进TOD综合开发，强化轨道站点与常规公交的无缝衔接、与城市功能融合发展，实现轨道交通和人口、产业、土地利用协调发展。到2022年，中心城区城市轨道线网运营里程力争超过500公里。（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建设层次分明、覆盖广泛的道路网络。

畅通对外高速公路通道，优化城际快速路网，推动毗邻地区互联互通，加快完善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网络，打通“断头路”和“瓶颈路”，强化城市快速路、主干路与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一体化衔接，有力服务区域协调发展。

5. 加宽加密高速公路网络。加快构建“三环十八射多联线”高速公路网，开工建设成渝高速加宽、合川西环、开州至梁平、重庆至赤水、秀山至印江等项目，加快建设渝遂高速北碚至铜梁段扩能、渝湘高速巴南至彭水段扩能、云阳江口至龙缸、彭水至酉阳等项目，建成黔江至石柱、南川至两江新区、大足至内江等项目，全面缓解射线通道交通压力，有效加密“一区两群”高速公路网络。到2022年，力争开工建设高速公路800公里，建成高速公路700公里，全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近4000公里，省级出口通道达到27个，其中川渝间一体化通道达到16个。（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

6. 完善普通公路网络。有序推进川渝省际国省干线公路提质改造，实现毗邻地区G210等11个普通国道出口通道达到二级标准、S105等12个普通省道出口通道达到三级标准。加快推进“一区两群”内部干线公路提档升级，改造一批串联重要枢纽、旅游景区且交通量大的国省干线公路，基本实现中心城镇间由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联通。有序实施村民小组通硬化路工程和农村公路窄路面加宽改造工程，着力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统筹做好交通脱贫攻坚和服务乡村振兴的有机衔接。到2022年，实施国省干线公路改造4000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2.2万公里，普通省道三级标准以上比例达到72%，具备条件的村民小组通硬化路率达到95%。（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

7. 加速完善中心城区城市道路网络。开工建设陶家隧道、鹿角隧道、黄桷坪长江大桥、茶惠大道、李家沱复线桥南北引道等项目，加快建设新燕尾山隧道、金凤隧道、一纵线中心站至狮子岩段等项目，建成白居寺长江大桥、水土嘉陵江大桥、二横线西段、二纵线华岩至跳蹬段等项目，打通跨江穿山交通瓶颈，完善城市骨架路网。加密次支路网，打通“断头路”81条，完善路网结构，提升市民出行环境。到2022年，新开工建设城市道路80公里，建成110公里，中心城区城市道路里程达

到 5800 公里。(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8. 强化主城都市区高速公路和快速路一体化衔接。开工建设两江新区至长寿区快速通道项目，加快建设渝长高速复线连接道等中心城区高速公路进出城通道项目，推进两江新区至涪陵区（龙头港），中心城区至永川、合川、綦江—万盛等支点城市快速通道项目前期研究工作，强化高速公路与城市骨架快速路网一体衔接，形成快速转换网络。(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 建设通江达海、联动协同的水运网络。

健全以长江干线为主通道、重要支流为骨架的航道网络，加快长江上游航道整治和梯级渠化，加强港口分工协作，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港口群，着力打造长江上游航运枢纽，加强成渝地区航运体系统筹分工协作，提高长江上游航运中心服务水平。

9. 打造高等级航道网络。开工建设长江干线朝天门至涪陵段航道整治工程。建成渠江重庆段、三峡库区重要支流黛溪河、鲹鱼溪等航道整治利用工程，延伸次级支流航道通达深度，提升支流航道互联互通水平。加快建设嘉陵江利泽航运枢纽工程，乌江白马、涪江双江航电枢纽工程等项目，积极协调国家加快推动三峡水运新通道建设。到 2022 年，基本形成干支联动、畅通高效的长江上游航道网络，全市四级及以上航道里程达到 1400 公里。(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10. 推动港口集约协同发展。统筹强化港口岸线资源集约利用，差异化布局港口集群，形成集中集约、层次分明、分工协作的港口格局。开工建设主城港区黄碛作业区一期、洛碛作业区一期等项目，加快建设江津港区珞璜作业区改扩建、涪陵港区龙头作业区二期等项目，建成忠县港区新生作业区一期等项目，研究布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水港”，提高港口规模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到 2022 年，全市港口货物吞吐能力达到 2.2 亿吨，全面支撑长江上游航运枢纽建设的现代化港口集群基本形成。(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四) 建设引领内陆、辐射全球的航空网络。

紧扣改革开放新高地建设，按照协同发展、共享共赢的原则，全力提升民航保障能力、枢纽功能，打造成渝地区世界级机场群和国际航空门户枢纽，提升对外开放能力。

11. 增强国际枢纽功能。开工建设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重庆新机场等项目。与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共同打造双核驱动、内陆引领的国际航空门户枢纽体系，提升成渝两地航空服务水平。建成武隆仙女山机场，完成万州五桥、黔江武陵山机场改扩建工程，研究万盛、城口等支线机场布局，进一步扩大航空服务覆盖面，加快构建以“枢纽机场为核心、支线机场为支撑”的运输机场布局体系，到 2022 年，全市场旅客吞吐量力争达到 5000 万人次/年，货邮吞吐量达到 45 万吨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12. 完善通用机场网络。开工建设潼南通用机场，积极推进开州、忠县等一批通用机场前期工作。

依托通用机场，大力开展飞行员培训、应急救援、空中巡查、防林护林等作业飞行。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支持新兴航空消费，积极拓展商务包机、空中摄影、景点观光、空中表演等通用航空功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相关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

（五）建设干支互通、保障有力的管道网络。

统筹资源开发与管网基础设施，推进川渝油气管网一体化规划建设，逐步提高油气储备能力，强化管网互联互通水平，形成内联外畅油气管网格局。

13. 提升天然气管道互通水平。围绕川渝天然气千亿立方米产能基地建设，推进川南—渝西天然气管道建设，实现资源就地上载、就近消纳。开工建设渝西天然气管网，完善“四环二射”市域输气管网，加快铜锣峡、黄草峡储气调峰设施建设，强化国家骨干管网、市域管网、储气基地互联互通，形成以国家管网为骨干、储气库基地为中枢、区域支线为辐射的蛛网式管网格局。到2022年，全市天然气骨干管道力争达到5500公里。（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14. 提升成品油管道能力。强化綦江—重庆成品油管道运营管理，稳步提升广东、广西炼油厂向我市成品油供应能力。加快推进中航油西南储运基地及长寿—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油管道项目建设，提高航油保障能力。积极推动国家规划建设沿江成品油管道，谋划陕西入川渝成品油管道项目，提高成品油有效管输能力，缓解长江水运压力，突破成品油三峡大坝“过闸”瓶颈。到2022年，全市成品油年供应能力力争达到1000万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六）建设联通区域、普惠城乡的邮政网络。

加快完善邮政快递物流体系，基本建成普惠城乡、联通区域、辐射国际、高效衔接的寄递基础网络，形成支撑生产、惠及民生的邮政快递服务体系。

15. 完善邮政基础设施网络。加快邮政快递业重大项目建设，分期分批实施一批邮政网点、邮件处理中心升级改造，推进第四邮件处理中心建设。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与寄递物流深度融合，建设智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与第三方企业共建共享末端设施。加快构建畅通便捷、经济高效、便民利民的区县、乡镇、村社三级寄递物流服务体系。加强机场、汽车客运站、火车站、港口码头“绿色通道”和装卸、接驳、仓储功能区建设，强化交邮衔接。到2022年，全面巩固邮政“村村直通邮”，符合条件的建制村基本实现“村村通快递”，城市地区邮政和重点快递企业网点标准化率达到95%以上。（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七）建设衔接高效、多式融合的综合交通网络。

集约通道资源，统筹铁公水空多种交通方式协调发展，推动一体化综合客运枢纽和衔接高效的综合货运枢纽建设，推进铁路专用线进重要枢纽型港区、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打造无缝衔接的枢纽体系，实现各种交通方式一体融合发展。

16. 统筹综合运输通道一体化规划建设。以通道集约、线位优化、线路共享、交产城融合为基

本原则，推动综合运输通道内基础设施的一体化规划建设。充分发挥综合立体效能，引导土地、岸线等要素集约化利用。积极引导通道内各运输方式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协调实施。合理保护和预留通道内长远发展线位资源，提高各方式选线的协同水平，减少通道内各类线路交织，提高通道内国土空间的利用率。（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

17. 推动客运枢纽站城一体化发展。加快推动重庆东站建设，积极推进科学城站前期工作，一体化规划设计站房、配套综合交通枢纽以及集疏运体系，优化配套轨道、长途客运、公交等交通设施布局，打造立体化分层衔接体系，完善门户枢纽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间设施衔接，推动安检互信、无缝换乘，打造一流示范枢纽。有序推进区域型客运枢纽建设，同步推进高铁沿线配套枢纽，完善枢纽换乘设施，提升枢纽换乘效率。（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铁成都局集团公司）

18. 打造物流多式联运集散体系。开工建设长运集团西郊总部物流基地，加快推进重庆空港物流园（重庆市快件集散中心）、重庆交运物流基地（渝新欧物流基地）等货运枢纽和万州新田等枢纽港的集疏运铁路建设，建成重庆铁路枢纽东环线，实现果园港、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空港物流园、重庆公路物流基地等物流枢纽的互联互通，促进多式联运和港产城融合发展，增强周边货源组织能力，助推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建设。（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铁成都局集团公司）

（八）建设人享其行、货优其流的运输服务网络。

优化客货运输服务，全力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水平，努力让群众出行更加安全、高效、便捷。

19. 推动旅客出行服务便利共享。推动利用干线铁路开行公交化列车，加密发车班次、加大停站频次，探索推行川渝两地范围内铁路线路月票乘车机制。推动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运营管理衔接融合，研究建立一体化建设运营机制，推广“一卡通”服务和二维码“一码畅行”，加快实现运营公交化。加快构建便捷舒适的跨省城际客运体系，推动川渝毗邻地区开行跨省城际公交，共同培育发展预约、定制等客运服务，满足群众个性化出行需求。推动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大力建设“公交都市”，有序推进现有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积极推广农村客运片区化经营模式或开通预约响应式农村客运。推动川渝两地文旅融合发展，依托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加快构建川渝毗邻地区旅游环线，开通直达景区景点的旅游专线、旅游直通车，创新发展水上旅游圈，推动旅游航道建设，共同打造巴蜀文化精品旅游线路。（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文化旅游委）

20. 促进物流服务经济高效。依托中国（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快建设“1+5+N”物流信息平台，满足企业“一次委托、全程服务、门到门交接”的多式联运需求。加快发展铁水、公铁联运和“一单制”联运服务，支持高铁快运、电商快递班列、多式联运班列发展。依托重庆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成都国家重要商贸物流中心，共同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强化中欧班列运营协同发展，推动资源整合，打造中欧班列区域深度融合典范。培育长江上游支流航运市场，推动川渝港口深度合作，整合航线班轮资源，鼓励川渝两地大力发展“水水中转”和“铁水联运”，常态化运行

泸州港、宜宾港等至果园港的水水中转线路，推动四川航运业务融入重庆航运交易所。结合全国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调整，整合成渝两地现有货车通行优惠政策，出台统一的货车通行费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九）建设创新驱动、智慧绿色的智能交通网络。

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有序推进数字设施化、设施数字化进程，充分利用5G、物联网等新技术，深化网络安全保障，持续推动交通运输行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构建新型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有力助推交通高质量发展。

21. 推动新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石渝高速涪陵至丰都段车路协同示范段；建设渝合、永川至江津高速公路基于5G技术的车路协同试验段；开展大观、龙溪河等5G智慧服务区试点；依托成渝高速公路加宽项目，研究推动智慧高速公路建设。加强CBTC系统（基于通信的列车自动控制系统）推广应用，推动轨道交通跨线运行。推进大数据、北斗定位、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与水运基础设施深度融合，建设功能一致、标准一致、数据共享的智能化、数字化航道支持保障系统，积极推进涪江智慧航道、果园智慧港口建设。（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22. 推动综合交通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整合交通业务资源和系统平台，加快推进川渝地区交通数据资源交换系统建设，打造川渝地区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中心。推动重庆交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重庆市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系统、重庆市交通旅游服务大数据应用试点工程、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工程、重庆港航协同管理系统等项目建设，提升交通大数据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旅游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23. 推动交通大数据共享应用。加强川渝地区交通运输数据资源共享共用，建立川渝信息资源共享应用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利用川渝已建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围绕业务应用需求，推进川渝地区交通运输执法数据、川渝交界视频资源、公路阻断信息、大件运输许可、客运联网售票等各类信息资源共享互通互用。（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重庆市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由分管交通的副市长担任组长，联系交通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交通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分管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各成员单位落实专人，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推动合力。

（二）落实责任分工。市交通局牵头，细化项目任务，分解落实责任，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打表推进，确保项目落地实施。各区县政府要切实履行重大项目属地责任，做好政策处理、征地拆迁、用地组件等用地属地管理工作，确保重大交通工程项目按时开工建设。

（三）强化资金保障。加大力度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国家专项基金、地方债券、专项债等用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争取设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加强市级资金、资源、

资产的统筹和管理。鼓励采用多元化市场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积极采取“BOT+EPC”“BOT+政府补贴”等 PPP 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交通建设。

（四）强化要素保障。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规划衔接，强化交通空间资源有效预留，优先保障铁路、高速公路、机场以及水路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要建立联动机制，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及时审查审批，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审批流程。

（五）强化督导考核。完善市区联动推进机制，实行挂图作战、节点管控和清单管理，建立健全重大项目问题清单、责任清单、进度清单以及问题销号机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领导小组每年对市级部门、各区县政府、建设主体单位等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附件：1. 名词解释

2. 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主要指标

附件1

名 词 解 释

一、轨道多层次。干线铁路、城际铁路、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

二、航道千吨级。嘉陵江、渠江、涪江等支线航道 1000 吨级船舶通航全覆盖。

三、机场双枢纽。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重庆新机场双枢纽。

四、高铁双通道。成渝高铁、成渝中线高铁两条高铁通道。

五、高速八车道。拓宽改造成渝高速、渝遂高速等高速公路，形成双向八车道的高速通道。

六、4 个 1 小时交通圈。成渝双核超大特大城市之间 1 小时通达；成渝双核至周边主要城市 1 小时通达；成渝地区相邻城市 1 小时通达；成渝都市圈 1 小时通勤。

七、1+5+N 物流信息平台。“1”指 1 个重庆市物流信息平台；“5”指水运、公路、铁路、航空和各类物流园区打造的 5 个功能性平台；“N”指围绕物流业发展服务的各类商业平台，包括生产贸易类平台、货代类平台、仓储类平台、运输类平台等。

附件2

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主要指标

指 标	2022年目标
高速铁路	在建及运营规模超过1800公里
普速铁路	运营里程超过2100公里
城市轨道交通	中心城区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营里程力争超过500公里
高速公路	通车里程近4000公里
普通干线公路	省道三级标准以上比例达到72%
农村公路	具备条件的村民小组通硬化路率达到95%
城市道路	中心城区城市道路里程达到5800公里
水 运	四级及以上航道里程达到1400公里，港口货物吞吐能力达到2.2亿吨
机 场	机场旅客吞吐量力争达到5000万人次/年，货邮吞吐量达到45万吨以上
能源管道	全市天然气骨干管道力争达到5500公里，成品油年供应能力力争达到1000万吨
邮政快递	全面巩固邮政“村村直通邮”，符合条件的建制村基本实现“村村通快递”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江重庆段“两岸青山·千里林带” 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0〕13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长江重庆段“两岸青山·千里林带”规划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6 日

长江重庆段“两岸青山·千里林带” 规划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着力解决长江重庆段等大江大河两岸水土流失治理难、造林绿化水平低、城乡生态修复困难多、生态屏障功能仍然脆弱等突出问题，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和城市提升，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把保护耕地与造林绿化、生态林与经济林培育、消落带治理与林带建设、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统筹结合起来，整体谋划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两岸生态廊道建设，着力增加江河两岸植被覆盖，丰富生物多样性，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的整体改善，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经济效益，提升益林、护山、固土、涵水、拦污、维护生境等生态屏障综合功能，有力推动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和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建设，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重要的生态支撑。

（二）工作原则。

——尊重自然，和谐共生。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遵从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落实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保护生态，保障民生。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生态建设与耕地保护的关系，高度关注群众生产、生活问题，引导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绿色生态产业，切实保护江河两岸生态环境。

——统筹推进，注重实效。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良种良法，加强城乡统筹、区域协同，推动绿化与美化、生态与产业、林相与品相相结合，努力实现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有机统一。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实施，强化政策保障，创新完善机制，加强科技支撑，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工作。

（三）实施范围。

长江干流及三峡库区回水区，嘉陵江、乌江和涪江重庆段两岸第一层山脊线（或平缓地区江河两岸外 1000 米左右）范围内，面积约 873 万亩，涉及 28 个区县。

（四）工作目标。

在全面完成国土绿化提升行动3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用10年左右时间实施“两岸青山·千里林带”营造林任务315万亩,包括森林数量提升98万亩、质量提升217万亩。其中,2020年启动示范,营造林10万亩(森林数量提升8万亩、质量提升2万亩);2021—2025年攻坚阶段,营造林190万亩(森林数量提升90万亩、质量提升100万亩);2026—2030年巩固阶段,质量提升115万亩。

通过生态空间挖潜力补天窗、生产空间调结构还林草、生活空间增绿量添色彩,力争到2030年,实施范围内森林覆盖率达到60%以上,自然生态资源得到严格保护,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遏制,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益林、护山、固土、涵水、拦污、维护生境等生态屏障综合功能更加凸显,努力实现林相季相变化多彩、成片零星相间配置、疏密高低错落有致,逐步在重庆大江大河及两岸形成“一江碧水、层林叠翠、四季花漾、瓜果飘香”的千里江山巴渝画廊美景。

二、主要任务

发挥好规划管控引领作用,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三位一体的“空间规划一张图”,构建农业生产空间、城镇建设空间、生态保护空间协调统一的空间规划管控体系。重点实行“三类”分类指导、落实“四带”空间布局,着力提升森林数量、质量和综合效益,加强生态保护,强化民生保障。

(一) 实行“三类”分类指导。

1. 峡谷景观生态屏障类。在大小三峡、乌江、嘉陵江等峡谷地区,全面保护峡谷自然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探索在生态敏感区、脆弱区、退化区等生存条件恶劣区域实施生态搬迁,减少人为扰动,加大力度治理水土流失和石漠化。充分挖掘利用独特气候资源,修复“三峡红叶”和“乌江画廊”等森林生态,提升自然生态环境质量。在局部立地条件好的地方发展脆李、脐橙等特色经果林,助农增收。

2. 浅丘产业生态屏障类。在长江及嘉陵江、乌江、涪江等干支流两岸丘陵低山地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夯实绿色本底基础,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布局柑橘、笋竹、荔枝、龙眼等特色生态产业,大力开展农村“四旁”(村旁、宅旁、水旁、路旁)植树,建设森林乡村,发展乡村旅游、森林康养。

3. 城镇功能生态屏障类。在中心城区和沿江重点城(集镇)区,结合城市品质提升、污染防治治理和城乡生态修复,开展城镇及各类园区绿化、零星间隙地植树和林相提升改造,建设江河岸线近绿亲水生态修复工程,提升沿江(河)生态绿化品质和生态屏障功能水平。

(二) 落实“四带”空间布局。

1. 滨江景观生态隔离带。在消落线以上50—100米范围,结合江城江镇江村滨江地带品质提升和“长江岸线整治保护工程”,在污染企业搬迁和港口码头整治后腾退的土地、江河两岸公共空间、非城镇建设用地后退蓝线控制区域等开展造林绿化和林相改造,建设生态缓冲隔离带,修复保护两岸生态系统,打造沿江生态廊道。

2. 中山生态产业发展带。结合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果林、中药材、林下经济、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产业,实施一批特色效益林业项目,带动当地农民就业增收,助力生态修复和乡村振兴。

3. 高山生态防护林带。坚持保护优先、生态优先，加强自然保护与生态修复，实施退化林修复和森林抚育，补植阔叶树和珍贵树木，增加森林植被，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和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防护效能。

4. 消落区固土涵养生态带。在三峡库区 145—175 米水位线消落区，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选择适宜区域探索宜林则林、宜草则草、以草为主、乔灌草结合的生态治理模式，成为具有固土、涵水、益鸟等生态湿地功能的缓冲带。

（三）着力提升森林数量。

1. 生产空间调结构 67 万亩。对 15 度以上坡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移民搬迁后确实无法耕种的耕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耕地，按规定实施退耕还林 9 万亩、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新改造林 22 万亩，种植生态经济价值高的珍贵树种和特色经果林。对生产空间中的疏林地及未成林地进行补植管护，人工促进郁闭成林 36 万亩。

2. 生活空间增绿量 18 万亩。以绿化、美化和改善人居环境为目标，在道路两旁种植行道树，在水系周边种植护岸及水源涵养林，在田边土坎栽植经济树种，在房前屋后和乡村公共区域种植经果树或彩叶林，开展农田林网和农村“四旁”植树 18 万亩。

3. 生态空间挖潜力 13 万亩。通过宜林地造林，疏林地及未成林地补植管护，灌木林地补植补造和封山育林等措施，申请认定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 5 万亩，实施宜林地造林与灌木林地培育 5 万亩、疏林地及未成林地营造林 3 万亩。

（四）着力提升森林质量。

1. 生态空间促提升 214 万亩。在江河两岸重要生态节点区域，围绕体现森林季相变化、提升森林景观价值进行综合改造，建设季相变化示范林 10 万亩。对林分系统功能退化的有林地和经济效益差的经济林进行提升改造 21 万亩，提高林地综合效益。对生长不良的中幼林和近熟林，通过抚育、补植、间伐等人工措施实施森林抚育 183 万亩，培育稳定健康的森林生态系统。

2. 生活空间添色彩 3 万亩。围绕城乡融合发展、新型城镇化，以海绵城市、生态园林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创建为载体，对江河两岸沿线城市的建成区、工业园区、交通码头等进行绿化美化 3 万亩，提升城市绿化质量。

（五）着力提升综合效益。

1. 增加岸线植被覆盖，增强生态防护功能。围绕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目标，优化营造林方式，强化生态经济效益兼具的复合经营，乔灌草结合，丰富江河岸线植物群落，改善生态环境，形成稳定、健康的林草自然生态系统，充分发挥千里林带在江河生态修复中降水拦蓄、污水净化、面源污染治理等方面的系统性作用，以及在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固碳释氧、净化大气、丰富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综合屏障功能。

2. 丰富两岸生态景观，提高生态景观品位。根据不同立地条件和总体布局，选择适宜的有较高季相变化的树种开展营造林，丰富森林层次结构，凸显四季自然变化，将长江重庆段建设成风景带、旅游带、经济带，促进长江沿线生态旅游业发展，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开拓新路径。

3. 实施系统综合治理，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统筹谋划城乡产业发展、人口布局、土地利用、生

态修复保护和乡村规划建设，推进国家森林城市、森林乡村创建。围绕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统筹推进沿江城镇坡地绿化和公园建设，农村山体、农田林网和“四旁”绿化。科学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引导发展木本油料、特色林果、花卉苗木、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绿色产业。

（六）着力加强生态保护。

1. 加强林草资源保护。严格执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强化林地分级和差别化管理；严格执行公益林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公益林监管；全面保护天然林；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建立自然保护地矿产资源开发有序退出机制（地热、矿泉水等符合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的矿业权除外），加强自然山体的保护与管控。探索古树名木保护体制机制，做好松材线虫病等有害生物灾害防控，防范外来物种入侵。抓好森林火险、重大有害生物等监测预警设施设备及大数据平台建设。

2.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统筹谋划江河溪涧库塘堰渠等湿地生态系统，突出对现有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保持湿地面积不减少。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和治理，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遏制天然湿地生态系统退化趋势。加大对山体、河谷、半岛、江心岛等近湿地生态功能区的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力度，确保湿地及周边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

3.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科学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完善管护设施和管理机构，提高监管能力。开展自然保护地动态监测、生态环境监察等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重点水域生态修复、珍稀濒危物种拯救与救护等工作，开展长江重庆段林业资源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建立林业物种资源数据库。

4. 加强林业执法监管。完善林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建立与公安机关的协同配合机制，加强林业执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湿地、草原和食用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推进执法机制创新。实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建立健全林草资源损害、生态价值损失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

（七）着力强化民生保障。

针对长江等江河两岸城镇聚集，人口稠密，生态承载超负荷，坡耕地水土流失较重等实际问题，引导居住在生态脆弱地区的原住民实施生态搬迁，加大生态搬迁补偿和转移支付力度，增加生态公益岗位供给。实施退耕还林和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加大政策、资金倾斜支持力度，引导农村劳动力不断向二三产业转移。推动农村“三变”改革，积极推广“公司+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方式，强化公司与农民的利益有机联结。探索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改革试点，完善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开展非国有林生态赎买，增加农民生态林财产性收入。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把“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纳入全市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工作重点内容，全面推行“林长制”“河长制”，压实区县实施“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的主体责任。严格年度目标和任期目标管理，完善细化配套政策措施，实行目标、任务、资金、责任、考核“五到”区县，确保规划建设任务全面完成。

（二）落实用地和资金。积极争取国家支持，优化我市长江两岸基本农田布局，为调整农业种植

结构、增加植树造林空间创造条件。充分利用各类园区绿化用地和农村“四旁”土地，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适地适树种植木本粮油和特色经果林，切实破解生态修复任务重与绿色生态廊道空间不足的用地矛盾。积极争取国家三峡后续、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长江防护林等重点项目支持，市、区县（自治县）落实财政预算资金用于“两岸青山·千里林带”规划建设，统筹使用生态转移支付、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等资金，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和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多元投入和市场运作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确保“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资金足额到位。

（三）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开展造林栽培、复合经营、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技术集成研发，筛选一批适宜不同区域的营造林技术模式进行示范推广。加大森林火灾、松材线虫病等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林特资源开发加工利用、森林旅游康养等实用技术运用。加强林木良种选育和保障性苗圃建设，做好种苗生产和调剂，严格使用良种壮苗，实行种苗管理“一签两证”制度。依托大数据、云计算和“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构建远程技术服务平台提供技术支撑，确保造林绿化质量和效益。

（四）强化考核与宣传。加强和改进国土绿化工作考核，建立完善工作督查、情况通报和考核结果运用机制。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参加全民义务植树，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型媒介加强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深入宣传“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重大意义、政策措施、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全党动手、全民动员、全社会参与的强大声势和良好氛围。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 重庆市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0〕13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重庆市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9日

重庆市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市教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精神，加快推动我市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医药创新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医学教育布局明显优化，在职业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医科大学与综合性大学医学院之间形成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的新格局，医科与多学科深度融合，管理体制机制更加科学高效，医学教育学科专业结构更加优化，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卓有成效，高水平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建立，培养质量进一步提升，医学人才使用激励机制更加健全。到 2030 年，建成特色鲜明、更高水平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医学教育改革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医学科研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服务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教育现代化建设的能力显著增强，满足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需要。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优化医学人才培养结构。提升医学专业学历教育层次，大力加强医学学科建设，加大全科医学人才培养力度，加快构建高水平公共卫生人才培养体系，加快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

（二）全力提升院校医学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入口生源质量，培养仁心仁术的医学人才，培养高素质中医药人才，培养优质护理人才，增强高校附属医院医学人才培养能力，加强综合性大学医学教育统筹管理，完善医学教育质量评估认证制度，加快建立医药基础研究创新基地。

（三）深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改革。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推动人文教育和专业训练有机结合。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健全终身教育学习体系，以需求为导向、以岗位胜任为核心、以培训质量和效果为重点，强化激励措施和监督管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医学教育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解决医学教育创新发展有关问题。各区县（自治县）政府要加强对本区县所属有关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的统筹协调，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水平。在渝有关院校和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联动，强化政策宣传和人才培养，增强医学教育创新发展能力。在渝有关院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将相关工作纳入发展规划。要建立分科分类的医学教育专家委员会和专家智库，充分发挥行业学会、行业协会等第三方作用和优势，在医学教育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规划、标准制定修订、考核评估评价等方面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高质量协助政府服务管理毕业后医学教育、继续医学教育。

（二）加强政策保障。支持在渝有关院校和医疗卫生机构推动医学教育发展基地、一流医学院、

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医药基础研究创新基地、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等建设，支持“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2.0”“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等重大改革。支持国家住培示范基地、标准化住培实践技能考核基地、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信息化等建设。深化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大对研究生等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支持力度。加大对国家级和市级教学改革、科学研究、教材建设、教学成果奖创建、创新创业等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高水平学科建设，推动部市共建医学院校。对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好的院校和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分类原则进一步给予政策倾斜。

（三）加强经费保障。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强化对医学教育的投入保障，优化培养结构，提升培养质量。根据财力、物价变动水平、培养成本等情况，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医学门类专业生均综合定额、住培补助标准。支持在渝有关院校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医学人才培养和医学学科建设投入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医疗卫生机构、个人出资的积极性，健全多元化、可持续的医学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政府投入动态调整机制。

附件：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工作任务分解

附件

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工作任务分解

工作内容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一、全面优化医学人才培养结构	1. 提升医学专业学历教育层次。严格控制高职（专科）临床医学招生类专业招生规模，严格准入标准，除医药类院校、综合性大学外，不再增设医药类专业。稳步发展本科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专业教育，全面实现“5+3”为主的人才培养体系。适度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调整研究生招生结构，扩大博士招生比例，“十四五”期间我市医学类博士培养规模达到1500—2000人。坚持“以需定招”，合理确定招生结构和规模，新增招生计划重点向全科、麻醉、感染、重症、精神、儿科、急诊等紧缺方向倾斜。有关院校要结合人才需求和教育资源实际状况，科学合理设置医学院。	市教委，在渝有关院校
	2. 大力加强医学学科建设。支持重庆大学、西南大学等“双一流”建设高校加强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生物医学工程等学科建设。支持重庆医科大学、陆军军医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重庆学院的临床医学、基础医学、临床药学等学科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名单。加大对市级一流学科、市级重点学科中医学类及相关学科的支持力度，支持重庆医科大学在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下设置的全科、麻醉、感染、重症、儿科、急诊领域扩大招生规模。鼓励高校按照国家政策导向，修订完善临床医学等医学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加强全科、麻醉、感染、重症、急诊等学科方向的研究生课程建设，强化实践能力和科研思维能力培养。在医学领域建设一批部级和市级重点实验室，支持相关重点实验室提升为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	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等，在渝有关院校和医疗卫生机构

工作内容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一、全面优化医学人才培养结构	3. 加大全科医学人才培养力度。继续实施定向培养本科临床医学和中医医学人才项目,开展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村定向委培中医执业(助理)医师的试点工作,深化面向乡镇卫生院的本科层次定向全科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结合实际适当为村卫生室和边远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培养高职称定向医学生,完善“3+2”助理全科医生培养模式,加快培养“小病善治、大病善识、重病善转、慢病善管”的防治结合全科医学人才。加强对全体医学生的全科医学教育,对临床医学等专业的本科生开设全科医学概论等必修课,优化全科医学实践教学模式,完善临床科室轮转、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毕业实习等内容。系统规划全科医学教学体系,3年内推动医学院校普遍成立全科医学教学组织机构、附属医院成立全科医学科。加强全科医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加大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教学师资等培养力度,5年内建设3—5个国家级、10—15个市级全科医学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扩大全科医学博士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快推进全科医生薪酬制度改革。	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等,在渝有关院校和医疗卫生机构
	4. 加快构建高水平公共卫生人才培养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教育在高等教育体系中的定位,依托高水平大学布局建设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探索“5+2”双学位、“5+3”一体化预防医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推动培养实践导向的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MPH)成为主流学位,支持医学院校培育公共卫生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培养在公共卫生领域从事现场实践或管理工作的高层次人才。促进“医防研”融合发展,推动疾控中心(CDC)与高校联合培养人才。建设疾控理论基础和实战经验兼具的“双师型”教师队伍,积极建设“双导师”制度,建立跨平台的师资合作、互聘、双向流动等机制,预防医学人才培养纳入疾控中心(CDC)绩效考核。增强预防医学专业学生实践能力,力争3年内建设1—2个国家级和5—10个市级公共卫生实训示范基地。	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等,在渝有关院校和医疗卫生机构
	5. 加快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健全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医学类交叉学科建设。支持重庆大学等高校自主设置医学类交叉学科,支持西南大学等高校建设医学与生物学交叉学科群,支持重庆医科大学等医学类高校与在渝其他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合作,促进医工、医理、医文等学科交叉融合。加强新医科建设,加强与国内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推进“医学+X”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创新拔尖人才培养。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中,强化基础医学、药学等高层次人才培养。推进学科交叉人才培养,鼓励跨学科修读双学位。推进“5+3”一体化等长学制专业设置,加快推进基础与临床融通的整合式八年制临床医学教育改革。支持八年制医学专业毕业生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开展医师科学家培养改革试点。加强与国际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推动医学教育中外合作办学。	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在渝有关院校和医疗卫生机构

工作内容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二、全力提升院校医学人才培养质量	6. 提高入口生源质量。围绕“健康中国2030”发展战略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主线，对接国家大健康和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探索建立招生、人才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吸引更多优质生源报考医学专业。结合高考综合改革，科学制定招生政策，优化备考科目设置，适当控制本科医学专业招生规模，提升本科医学专业生源质量。完善医学门类专业设置，合理制定招生计划，扩大“5+3”培养规模，增设预防医学“5+3”专业。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完善医学专业研究生招生、考试、培养等制度体系。完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加强对学术水平、科研素养、创新潜质、综合素质等全面考查，提高医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等，在渝有关院校和医疗卫生机构
	7. 培养仁心仁术的医学人才。加强救死扶伤的道术、心中有爱的仁术、知识扎实的学术、本领过硬的技术、方法科学的艺术“五术”教育，培养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的人民健康守护者。深化本科医学教育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改革，推进“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2.0”，支持高水平新医科高校建设。到2021年，建成10个左右市级一流医学专业，力争建成5个左右国家一流医学专业。充分发挥课程思政重要作用，加强医学生职业素养教育，牢固树立救死扶伤职业精神，增强医学生公共卫生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担当意识。推进医学教育课堂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促进基础与临床、临床与预防、人文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树立大健康教育理念，加强全球公共卫生、医学史学、医学法律法规等知识的传授。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医学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探索智能医学教育新形态，建立学生为主体、教师为引导的课程体系和相应的评价体系。逐步建设20门左右的国家级和30门左右的市级医学一流课程，建设国家临床医学、中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等教学案例共享资源库。组织编写传染病学等医学类精品教材，将中医药课程列入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程。规范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医学生临床实践保障机制，增强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加快建设高水平医学教育师资队伍和管理队伍，建立科学有效的培训体系和激励机制，增强教师指导能力。医学院校要在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进一步加强对考生职业素质和临床实践技能的考查。推进高职医药类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到2023年，建成2个高职医药类国家高水平专业群。到2025年，建设一批医学类市级研究生优质课程、一批医学类市级研究生导师团队，依托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建设一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等，在渝有关院校和医疗卫生机构

工作内容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二、全力提升院校医学人才培养质量	8. 培养高素质中医药人才。加快推进重庆中医药学院建设, 强化中医药专业在中医药院校中的主体地位, 集中优势资源做大做强中医药主干专业。强化传承, 加强对医学生中医药学习能力的培养, 加强对医学生中医药传统文化的教育, 将中医药经典、中医药基础知识等融入医学教育, 提高中医类专业经典课程比重, 将中医药经典融入中医基础与临床课程, 增强医学生中医思维能力。建立健全体现中医药人才成长特点的教育制度和培养机制, 大力推动“师带徒”“中医新型师承”等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建立早跟师、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的学习机制, 将中医师承教育与院校教育相结合并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支持编写一批符合中医药教育规律的核心课程教材。注重创新, 试点开展九年制中西医结合教育, 以新医科建设为目标, 培养少而精、高层次、高水平的中西医结合人才, 探索多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型的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	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等, 在渝有关院校和医疗卫生机构
	9. 培养优质护理人才。稳步缩减护理中职教育, 稳定护理高职教育, 适度发展护理本科及研究生教育, 开展助产专业本科教育, 优化护理人才培养学科及专业结构, 扩大高质量护理人才供应,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求。严格执行护理专业教育准入标准, 规范办学条件, 强化监督管理, 避免门槛过低盲目增加护理专业办学。依托医科院校及其附属医院, 建立“双师型”护理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基地, 开展常态化“双师型”护理教师认定培训工作, 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 保证教学投入。加强医学院校护理技能培训中心建设, 推动护理实践教学基地同质化管理。建立实践教学基地评估评审制度, 完善基地教学组织管理, 改善实践教学条件。建立健全激励机制, 推动临床教学与护理人员绩效考评、职称晋升挂钩。推动护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护士规范化培训融合发展, 促进在校教育与毕业后教育无缝衔接。	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等, 在渝有关院校和医疗卫生机构
	10. 增强高校附属医院医学人才培养能力。落实教育、卫生健康(中医药)等部门的监管责任, 医教协同加强和规范高校附属医院管理, 进一步完善高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基地建设标准, 明确准入条件, 人才培养质量纳入临床教学基地绩效考核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医疗卫生职称晋升评价的重要内容。落实高校对附属医院的领导和监管责任, 推进“校院合一、系科合一”的医教协同医学教育教学改革, 把高校附属医院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纳入学校整体规划, 根据人才培养规模、科学研究和医学生临床实践教育教学质量需求, 科学规划设置附属医院的数量, 防止不按标准盲目增设附属医院。强化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主体职能, 增加对附属医院教学工作的经费投入。高校附属医院要健全临床教学组织机构、稳定教学管理队伍, 优化临床科室设置, 设立专门的教学门诊和教学病床, 推进医学生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以附属医院为基础, 建设一批市级临床教学培训示范基地, 建立健全临床教学基地遴选认定、审核、退出的动态管理机制。	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等, 在渝有关院校和医疗卫生机构

工作内容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二、全力提升院校医学人才培养质量	11. 加强综合性大学医学教育统筹管理。遵循医学教育规律，深化医学院校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完善附属医院隶属关系。实化医学院（部）职能，完善大学、医学院（部）、附属医院医学教育管理运行机制，保障医学教育的完整性与协同性。加强对医学教育的组织领导，配齐配强医学教育各级管理干部，在现有领导职数限额内，加快实现有医学专业背景的负责人分管医学教育或兼任医学院（部）主要负责人。	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等，在渝有关院校和医疗卫生机构
	12. 完善医学教育质量评估认证制度。加快推进医学教育专业认证，构建医学专业全覆盖的医学教育认证体系，支持医学专业参与国际、国家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开展医学专业评估工作，推进毕业后医学教育基地认证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认证。建立健全预警和退出机制，对有关院校和承担教学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动态管理，质量评估与专业认证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规定取消招生（收）资格。将人才培养工作、专业认证结果、医师资格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住培结业考核通过率等纳入医学院校办学、公立医院办院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对医师资格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连续3年低于50%的高校予以减招，将住培结业考核通过率、年度业务水平测试结果等作为住培基地质量评估的核心指标，对住培结业理论考核通过率连续2年排名全国后5%位次的专业基地予以减招。	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等，在渝有关院校和医疗卫生机构
	13. 加快建立医药基础研究创新基地。推动医科院校与高水平综合性大学、科研院所、企业的合作，建立“医学+X”多学科交叉融合平台和机制。围绕生命健康、临床诊疗、生物安全、药物创新、疫苗攻关等领域，建设临床诊疗、生命科学、药物研发高度融合，医学与人工智能、材料等工科以及生物、化学等理科交叉融合，产学研融通创新、基础研究支撑临床诊疗创新的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医药基础研究创新基地。	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等，在渝有关院校和医疗卫生机构

工作内容	主 要 任 务	责任单位
三、深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改革	14. 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夯实住院医师医学理论基础，强化临床思维、临床实践能力培养，将思想政治教育和医德培养贯穿于培训的全过程。加大全科等紧缺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力度，加强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快培养一批防治复合型公共卫生人才。多渠道保障住院医师合理待遇，鼓励承担培训任务的医院对全科、儿科、精神科、麻醉科、重症、急诊等紧缺专业培训对象的薪酬待遇予以倾斜。对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住培基地依法与其签订培训暨劳动合同，明确培训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合同到期后依法终止，培训对象自主择业，多举措支持培训对象到基层就业。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发挥重点专业基地的行业引领作用，提高全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	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等，在渝有关院校和医疗卫生机构
	15. 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加强医务人员综合素质培养，将医德医风、法律法规、急诊和重症抢救、感染和自我防护，以及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纳入医务人员必修课程体系，全面提升突发新发传染病防控能力。创新继续教育方式，逐步推广可验证的自学模式。大力发展远程教育，健全远程继续医学教育网络，推进“互联网+医学教育”，扩大继续医学教育覆盖面，促进继续医学教育公平、可及，缓解基层医务人员工学矛盾。将医务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情况纳入其年度绩效考核的必备内容。督促用人单位加大投入，依法依规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保证所有在职在岗医务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和职业再培训。在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中，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强调临床实践等业务工作能力，破除唯论文、唯文凭倾向。	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等，在渝有关院校和医疗卫生机构

备注：市级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推动各项工作，在渝有关院校和医疗卫生机构抓好实施。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渝府办发〔2020〕13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要求，

加快我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市场主导、防疫优先、绿色发展和政策引导，加快构建现代畜禽养殖体系、动物防疫体系和加工流通体系，全面推进畜牧业疫病防控、安全保障、绿色发展、整体竞争等能力大幅提升，在全市现代农业建设中率先实现畜牧业现代化。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市猪肉自给率达到 97% 左右，牛羊禽肉自给率达到 85% 左右，禽蛋基本自给。到 2025 年，畜牧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 35% 左右。到 2025 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50%、80% 左右；到 2030 年，分别达到 70%、85% 左右。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构建现代畜禽养殖体系。

1. 打造畜禽良种示范基地。深入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加强良种科研重大项目联合攻关。开展优良种畜禽登记，加快优良品种推广和应用。支持建设进境种猪隔离检疫场、高代次种畜禽场、种公猪站、重庆地方畜禽种质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培育重庆地方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建立市级生猪联合育种体系，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核心区畜禽种业科技创新高地。（市农业农村委、重庆海关、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自治县〕和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区县落实，不再列出）

2. 建设优质饲草料供应基地。大力发展现代草牧业，着力加快青贮玉米、饲用甜高粱、黑麦草等优质饲草种植和高效宜机化栽培，打造优质饲草种植示范基地。加强草地改良和人工草地建设，因地制宜发展牛羊养殖，每年饲草种植面积保持在 50 万亩以上。加强饲草料加工、流通、配送体系建设，培育专业化饲草生产加工销售企业。全面推广饲料精准配方和精细加工技术，加快生物饲料开发应用，研发推广新型安全高效饲料添加剂。（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打造现代畜禽产业集群。鼓励以产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为纽带，加快形成畜禽养殖龙头企业、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有效融合发展的产业联合体和利益共同体。因地制宜发展畜禽规模化养殖，帮扶中小养殖户发展。建设国家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建成年出栏 100 万头以上的生猪产业集群和优势特色畜禽产业集群，打造以生猪为重点的现代畜牧业产业带，大力培育畜禽稳产保供企业。（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培育高效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畜牧兽医科技服务组织。鼓励大型养殖企业、兽药饲料生产企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等组建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团队，为中小养殖户提供良种繁育、饲料营养、疫病防控、机械生产、产品储运、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一条龙”“菜单式”实用科技服务。支持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兽医实验室开展疫病检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开展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试点。（市农业农村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健全稳定动物防疫体系。

5. 充实动物防疫机构和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依据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和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在生猪大县组织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保障村级动物防疫员合理劳务报酬。（市农业农村委、市委编办、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完善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加强动物防疫硬件配套，提升监管服务能力。组织实施区县级兽医实验室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支持大型规模养殖场和畜禽屠宰场自建兽医实验室。完善生猪大县乡镇畜牧兽医机构基础设施。优化指定道口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布局。完善防疫物资冷链储运设施设备。加强洗消中心建设。建成8个区域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病死畜禽及其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80%以上。（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强化常态化动物疫病防控措施。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推进养殖场户风险评估、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加强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排查，落实重点区域、场点入场抽检制度。完善动物疫情信息报告制度，强化养殖、屠宰加工、无害化处理等环节信息管理。统一规划实施畜禽指定通道运输。健全畜禽贩运和运输车辆监管制度，落实清洗消毒措施。加强口岸动物疫情防控工作，提升口岸监测、检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严厉打击各类不履行动物防疫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市农业农村委、市交通局、重庆海关、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创建无疫小区和净化场。加快实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落实省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畜禽及畜禽产品调运监管和市场供应等工作。加强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支持引导有条件的区县和规模养殖场创建无非洲猪瘟小区和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场。（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构建高效加工流通体系。

9. 提升畜禽屠宰加工能力。争取出台畜禽屠宰地方性法规，推进畜禽屠宰行业转型升级。鼓励生猪大县整合建设综合性大型屠宰自营企业，加快小型屠宰厂（点）撤停并转。积极推进家禽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实施畜禽屠宰企业分级管理，开展畜禽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鼓励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支持建设标准化畜禽屠宰厂和肉品精深加工企业。（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扶持畜禽产品冷链配送企业。引导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向养殖主产区转移，推动畜禽就地屠宰，减少活畜禽长距离运输，促进运活畜禽向运肉转变。鼓励屠宰加工企业建设冷却库、低温分割车间等冷藏加工设施，配置冷链运输设备。大力发展冷链物流，逐步提高冷鲜肉品消费比重，推进畜禽产品冷链配送、冷鲜上市。扶持培育畜禽产品冷链配送综合企业。（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建立畜牧兽医信息化系统。加快畜牧业信息资源整合，建成国家级（荣昌）生猪大数据中心，

完善重庆畜牧兽医云平台，推进畜禽养殖档案电子化，全面实行生产经营信息直联直报，实现全产业链信息共享和闭环管理。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在畜牧业应用，支持打造智能化畜禽养殖示范场。支持第三方机构以信息数据为基础，为养殖场户提供技术、营销和金融等服务。（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经济信息委、国家统计局重庆调查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推动绿色生态循环发展。

12. 建设种养良性循环发展基地。加强农牧统筹，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方向。大力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养殖场户实行登记管理，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推广液体农用有机肥机械化施用，探索在条件成熟的重点区县实施以液体粪污肥料化利用为纽带的种养结合提升工程。结合优质粮油、蔬菜、水果、茶叶等基地建设，建立循环农业基地。统筹推进病死畜禽等集中无害化处理，完善市场化运作模式，合理制定补助标准，完善保险联动机制。（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重庆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集成绿色高效发展技术。完善畜禽标准化饲养管理规程，创建标准化畜禽养殖示范场。推进养殖工艺与设施装备集成配套，制定主要畜禽品种规模化养殖设施装备配套技术规范，支持规模养殖场加快节水节料、环境控制等设施装备升级，创建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养殖场。促进畜禽养殖规模与资源化利用相匹配，完善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标准，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在种植业生产中施用粪肥。（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打造安全优质畜禽产品。严格执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依法加强饲料中超剂量使用铜、锌等问题监管。加强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实施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推进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组织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加强品牌培育，大力推进畜禽产品“两品一标”生产，打造知名畜禽产品品牌。开展区域品牌塑造、名牌畜产品创建、推介营销工作，培育一批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区县政府对本地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肉蛋奶市场保供、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负总责。要严格落实“菜篮子”区县长负责制，研究制定“十四五”规划和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清单。要对区县内动物疫病防控实施统一领导，完善联防联控机制，督促从业者依法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提升生物安全防护水平。要强化“放管服”措施，简化畜禽养殖用地、环境影响评价、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种畜禽进出口等审批程序，推进“一窗受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抓好工作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重庆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落实。推动制定修订畜牧兽医相关政策，提高畜牧业法治化水平。按照畜牧业发展目标，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保障畜禽养殖和科学研究用地需求。养殖生产及其直接关联的畜禽粪污处理、检验检疫、清洗消毒、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

需占补平衡。畜禽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须补划，并明确补划审批权属和具体方式。加强林地对畜牧业发展支持，将畜禽规模养殖场使用林地纳入地方民生类项目，由区县按权限办理养殖用地手续。强化财政保障，制定有机肥料生产和施用补助政策，加大对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畜禽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和畜禽产品冷链运输配送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支持畜禽养殖场开展农业设施权属登记。强化金融服务，按照市场化和风险可控原则，积极稳妥开展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活畜禽抵押贷款试点。完善畜禽政策性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开展并扩大畜禽养殖收益险、畜产品价格险，逐步实现全覆盖。（市司法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市场调控。推动主销区县在提升本地畜禽产品产能基础上，通过资源环境补偿、跨区县合作建立养殖基地等方式支持主产区发展生产，形成销区补偿产区长效机制。加强畜禽产品市场监管，维护畜禽产品市场正常流通秩序。建立以猪肉为主的畜禽产品市场供应应急协调机制，制定保障畜禽产品市场供应方案。加强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市场动态跟踪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科学引导生产和消费。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缓解生猪生产和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探索制定牛羊禽肉等重要畜产品保供和市场调控预案。（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重庆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0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渝府办发〔2020〕14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

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

(一)严格落实“三统一”等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建立规范化管理体系。

1. 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制度。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市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制定本单位立项计划相关制度,明确立项标准与流程,并通过编制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开展必要性论证等方式,对需要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加强统筹和综合;对内容相近的行政管理事项,应当整合归并后制定规范性文件。

2. 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各制定机关应当采用“××发”或者“××规”的发文字号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编号”;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台账,运用信息化系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登记”;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将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向社会“统一公布”,未经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3. 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职责分工与协作机制。各制定机关应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规范性文件管理流程,明确具体部门(机构)承担立项计划、文件起草、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完备性审核、公开发布、报送备案和组织清理等环节的责任,并建立协调畅通的工作机制,高效协同做好本单位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二)严格把握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关键环节,实现全流程管理。

1. 严格把握合法性审核环节。各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应当对起草部门(机构)报送的规范性文件严格把关,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或者报请制定机关负责人签发。特殊情况下,起草部门(机构)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及时与合法性审核部门沟通,并在提请制定机关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2. 严格把握备案审查环节。各制定机关应当在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提请备案审查,审查期间,应当根据备案审查部门的要求及时配合相关工作,对备案审查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和监督检查建议,应当严格落实并按期反馈,确保备案审查事后监督作用发挥实效。

3. 严格把握清理处置环节。各制定机关应当适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或者本市政策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的,应当充分听取相关单位的意见,提出清理意见并落实后续处置,及时完成相关文件的提请备案与文件库信息录入工作,确保规范性文件应修尽修、应废尽废、动态更新。

(三)继续推进规范性文件信息化管理应用,形成智能化管理模式。

1. 加快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市司法局应当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管理技术与资源,探索建立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系统、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系统,升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系统,优化可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检索查询的全市规范性文件数据集成库,形成“一库三系统”的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平台,切实提升规范性文件管理效能。

2. 实行规范性文件分类入库管理。各制定机关应当明确具体责任部门(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信息录入与分类管理工作,并根据调整内容对已录入规范性文件进行分类管理。市司法局应当根据

工作需要适时更新规范性文件调整类别，完善系统基础数据信息。

3. 编制规范性文件重要风险点提示手册并适时进行信息化应用成果转化。市司法局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规范性文件管理中的难点、重要风险点制作提示手册，并适时通过“关键词提醒”“关键环节提醒”等方式将风险点提示转化为信息化手段，提升平台智能化管理水平。

二、切实提升规范性文件制发质量

（四）严格文件属性认定。

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反复适用性和普遍约束力，依法制定并公开发布的行政机关公文，都应当纳入规范性文件管理。各制定机关的起草部门（机构）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的概念和特征对起草文件进行甄别，在立项和送审时注明文件属性。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应当规范文件报送程序，严格核实文件属性，经审核认定为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对报送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按照《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经审核认定为其他公文的，应当按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的有关规定管理；对属性认定不准确的文件，退回起草部门（机构）重新处理，确保所有规范性文件得到规范有效管理。

（五）切实履行法定职责。

各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党政机关公文的有关规定制定规范性文件，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不得超越职权设定涉及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不得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在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情况下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六）推动精简高效发文。

制定机关应当加强发文必要性、可行性研究，对上位文件政策措施具体、工作要求明确或者具备直接执行条件的，不再重复发文，严控发文数量。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不得要求区县政府及其部门制定配套文件，避免层层发文。确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提出务实管用措施，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严格文字把关，确保结构严谨、表述准确、文字精练，文件篇幅原则上不得超过10页（不含印发页）。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加强对送审规范性文件发文必要性、文件篇幅及规范性的审核。

（七）严格遵守制发程序。

制定规范性文件时，要严格遵守制发程序。征求意见环节，起草部门（机构）既要在行政机关、系统内部征求意见，也要广泛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规范性文件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要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的意见；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时，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完成起草审查评估后，起草部门（机构）要及时将文件送审稿、起草说明、制定依据、起草部门（机构）合法性审核意见、相关背景材料等报送合法性审核部门，并保证材料的完备性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地形图的，还应当提供审图号或者出图单位的审查意见。合法性审核部门应当严格把关送审材料，对制定主体、权限、主要内容不合法或者不具备制定必要性、可行性的，

应当建议不予制定。多个制定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均应对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核。规范性文件不实行集中修改和打包印发。

（八）提高备案审查质量。

各制定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办法》规定，通过规范性文件网上报备系统向市政府报送备案；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县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向区县政府报送备案。市、区县政府备案审查部门对经审查未发现存在合法性问题或者明显不适当情形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予以备案；对未发现存在合法性问题或者明显不适当情形，但合理性等方面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备案并提醒；对经审查发现存在合法性问题或者明显不适当情形的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对上位依据正在修订或与新出台的上位规定不一致申请退回修改或者废止的，予以退回；对不属于规范性文件或者阶段性工作已完成的文件，不予备案。

三、不断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保障

（九）强化管理工作责任。

各制定机关要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各环节、各步骤的管理责任，确保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有据可查、行政管理有据可依，切实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有件必公开”。

（十）加强队伍能力建设。

各制定机关要认真做好《办法》和本意见的贯彻落实，配齐配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力量，确保与管理任务相适应；每年要通过举办研讨会、法治讲座等形式，积极组织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人员和文秘人员专题培训，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管理意识和管理水平。市司法局应建立健全定期培训和工作交流机制，通过组织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培训、片区指导、现场审查、监督检查、抽调学习等多种方式，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人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提升规范性文件管理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十一）完善监督检查机制。

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要定期核查发文目录中是否存在规范性文件未按照相关规定与流程进行管理的情形，并在每季度第 5 个工作日前通过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平台上传本机关上一个季度非涉密发文目录。市、区县政府监督检查部门要适时组织对本地区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有必要，应当及时出具监督检查建议，要求制定机关予以整改。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主城都市区城市轨道交通区域 综合开发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渝发改交通〔2020〕1664号

有关区人民政府，两江新区管委会、重庆高新区管委会、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主城都市区城市轨道交通区域综合开发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

关于推进主城都市区城市轨道交通区域 综合开发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有序拓展主城都市区城市轨道交通的城市服务和产业服务功能，加强轨道站点地上地下及周边区域综合利用，推进站城融合开发，优化城市人口和城市功能布局，增强城市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能力，现就推进主城都市区城市轨道交通区域综合开发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统筹规划

（一）合理确定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开发用地范围。原则上以城市轨道交通站点为中心，按照站点半径 600 米；车辆基地按本体工程用地以及周边不低于本体工程用地规模 2 倍的开发用地确定为轨道交通综合开发用地范围。具体范围根据地形、用地条件、用地权属、城市道路等实际情况按“一案一策”划定。（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二）统筹做好城市轨道交通土地综合开发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以经市政府批准的城市轨道

交通线网规划为基础，编制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开发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明确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开发用地范围以及综合开发业态、开发强度、开发体量等主要指标。（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三）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经国家审批后，将相关线路的综合开发专项规划按程序纳入站场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完成规划法定化程序。市土地储备整治中心按照规划做好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综合开发用地的储备。（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重庆交通开投集团）

（四）在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开发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综合开发方案专题报告，提出综合开发整体设计方案，测算开发收益水平，其中轨道交通项目建设与综合开发密不可分的工程部分纳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审批。（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重庆交通开投集团）

（五）在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按照经审批的综合开发方案，在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工程范围内，轨道交通项目建设与综合开发密不可分的工程部分应一体设计、同步实施，由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业主统一组织开展设计、监理和施工。由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业主之外的第三方负责实施综合开发的，纳入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同步实施的综合开发工程的设计、监理、施工等，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业主应充分征求综合开发业主的意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重庆交通开投集团）

（六）已建和在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有条件实施综合开发的，按照“一站场一方案”原则，编制综合开发实施方案，明确开发业态、规模及方案等，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应当对该综合开发实施方案提出意见。在建项目需为综合开发预留结构并同步实施的，通过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方案或设计变更一体设计、同步实施，并明确投资界面划分。（责任单位：重庆交通开投集团、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发展改革委）

二、明确实施主体

（七）重庆交通开投集团作为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开发的一级开发主体，在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在确保交通功能前提下，按照综合开发收益最大化原则推进项目可研、设计等前期工作；采取 PPP 等模式引入社会投资人建设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综合开发范围中与涉及轨道交通不可分割的工程部分，由项目业主负责实施，设计方案应征求重庆交通开投集团意见，因考虑综合开发引起增加的投资，由重庆交通开投集团先行垫付。（责任单位：重庆交通开投集团、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八）二级开发主体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综合开发用地范围内、轨道交通站场用地范围外的综合开发用地，须按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出让规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轨道交通站场用地范围内的综合开发项目按用途实行分层供应；轨道交通本体工程的建设用地空间按照划拨方式供应；需实施综合开发的用地空间，仍需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供应。重庆交通开投集团可通过市场化方式参与二级开发。（责任单位：重庆交通开投集团、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九）为确保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建设安全和运营安全，城市轨道交通站场用地范围内实施综合开发的用地空间，可将规划条件、建设要求、设计方案一并纳入公开出让条件，采取“带方案”或

“带条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予以供应。办理用地手续后,可按规定申请不动产登记。(责任单位:重庆交通开投集团、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十)综合开发物业与城市轨道交通共用的结构工程、部分市政管线以及设施、设备等后期运营维护及安全管理,依据产权进行划分,由综合开发物业管理单位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业主签订物业管理协议,明确相应的管理责任。(责任单位:轨道交通项目运营业主、重庆交通开投集团)

三、建立成本分担与收益分配机制

(十一)建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站场用地综合开发成本分担机制。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土地征拆成本,纳入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不计入综合开发成本;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因实施综合开发预留工程引起的新增投资,计入综合开发土地成本。综合开发滞后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且综合开发业主未确定的,因实施综合开发预留工程引起的新增工程投资作为造地成本,先纳入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投资,待综合开发用地完成“招拍挂”后归垫。轨道交通项目工程范围外的综合开发用地成本,由综合开发业主承担。(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十二)建立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开发一级收益分配机制。轨道交通综合开发一级收益溢价部分,实行市区分成。市级分成部分统筹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资本金支出及运营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四、强化政策支持

(十三)设立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区政府(管委会)、重庆交通开投集团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四)在控制区域开发规模总量的前提下,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区域开发强度应向实施综合开发的区域集中,形成疏密有致、肌理清晰的城市形态。

(十五)坚持“轨道交通引领城市发展格局”的理念,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重庆城市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专项规划实施情况,结合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安排,将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项目土地纳入土地供应计划。

(十六)实施综合开发的城市轨道交通站场工程范围内的征地拆迁,仍按照“市区共建”模式,由所在区政府负责征地拆迁工作和出资,市财政局积极为各区政府融资提供协助。

(十七)地方主导建设的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沿线实施综合开发的,参照本意见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实行。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等18部门 关于开展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三年行动的通知

渝商务〔2020〕367号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商务、宣传、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公安、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管、交通、文化旅游、国资、市场监管、金融监管、药监、税务、人行重庆营管部、银保监、烟草主管部门：

便利店是指具有固定经营门店，采取自选方式，以销售食品和日用品为主，可搭载餐饮服务、生活缴费、打印复印等便民服务的零售业态。品牌连锁便利店是指企业采取统一形象标识、统一门店管理、统一设施配置、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商品采购、统一物流配送，以直营或加盟方式开展经营的便利店。发展品牌连锁便利店是一项民生工程，对于促进消费升级，提振城市消费，更好满足居民便利消费、品质消费需求具有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函〔2019〕696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三年行动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0〕281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号）精神，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小店经济发展相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城乡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织密便民消费服务网络，提高便民服务质量，促进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现就开展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三年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作用，聚焦影响便利店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完善工作机制和支持政策，通过“新建一批、加盟一批、提升一批”，加快推进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智能化发展，进一步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推动相结合。充分发挥品牌连锁企业、商贸分销企业、大型电商平台的市场主体作用，加快门店布局 and 传统小店整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发挥政府在商业网点规划、营商环境优化、跨区域对接平台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加强对便利店发展的配套政策支持，优化营商环境。

坚持典型引领与全面推进相结合。认真学习借鉴先进城市推进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经验做法，总结区县、企业的典型案例，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复制推广，全面推进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工作。

坚持创新发展与协同推进相结合。鼓励便利店企业创新经营模式，提升品牌化、连锁化、智能

化水平。充分发挥政府、协会、企业等各方面作用，加强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共同推进便利店发展。

三、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全市品牌连锁便利店总量达到 7000 家以上，销售额累计增长超过 50%，连锁便利店 24 小时营业门店的比例不低于 30%（含无人零售店、智能柜）。便利店空间布局趋于合理，服务种类更加丰富，服务品质有效提升，成为服务民生、便利生活、提振消费的重要载体。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全域化布局

1. 强化网点配置规划。将品牌连锁便利店纳入城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围绕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目标，完善便利店网点配置。综合考虑便利店等社区商业设施建设需求，在用地和空间上予以保障。各区县可结合实际条件，将品牌连锁便利店纳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范围。

（责任单位：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国资、商务部门）

2. 优化区域网点布局。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提升，支持品牌连锁企业在主城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公（廉）租房等“盲点”区域加大门店建设力度，补齐消费短板。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力争新建或改造一批集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保洁、便民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于一体的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加强对核心商业区等“热点”密集区域的规划指导，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租金调控，推动企业减少同质化竞争、实现错位发展。在步行街、广场等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发展移动便利店、厢式智能便利店等非固定便民商业设施。鼓励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由中心城区向小城镇及农村拓展，便利城乡居民消费。（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商务部门）

3. 多渠道增加网点资源。鼓励企事业单位开放临街房屋、办公用房、仓库等空间资源，支持便利店拓域发展。推动商圈、商业街、社区、高校、体育场馆、医院、景区、公园、商业楼宇、产业园区、科技园区、交通站点、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等公共服务场所，向品牌连锁便利店开放门店资源，提升公共服务场所消费便利化水平。探索利用人防工程等合理开发地下空间用于开设便利店。（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交通、商务、文化旅游部门）

（二）推动品牌化发展

4. 加强品牌企业培育引进。积极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便利店，在选址入驻、证照办理等方面提供优先保障。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统一设置代表企业特色的标识牌匾，提升品牌认知度。鼓励企业加强与知名文娱品牌合作，发展集文化服务和便民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书店+便利店”模式，建设文化主题便利店。鼓励在设计、装修、文化、服务等方面突出特色，打造特色鲜明的主题便利店，提高品牌消费的人性化和舒适度。鼓励开展文明创建、优质服务创建等活动，打造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加大对企业品牌及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为企业依法维权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宣传、商务、文化旅游部门）

5. 优化品牌商品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发展自有品牌商品，开发差异化、个性化、特色化商品和地方特色食品，提高自有品牌商品经营比重。鼓励便利店企业开发自有品牌商品，自建鲜食工厂，或与餐饮企业、食品工厂联合开发，发展食品、生鲜产品生产基地，增加适应便利

消费需求的半成品、短期保质期冷链食品，提供简餐、饮品等现场制售服务。鼓励新建、扩建为连锁便利店等企业提供主食、副食、调料等服务的食品生产基地、鲜食工厂、烘焙厂等，并给予适当用地支持。鼓励制造企业生产适合便利店销售的小包装、小容量商品，丰富商品种类。鼓励发展生鲜便利店，丰富便利店“菜篮子”功能，满足居民就近购菜需求。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采购、销售重庆特色农副产品、扶贫产品，助力脱贫攻坚，促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规划自然资源、经济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6. 打造绿色消费环境。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进行节能设备改造，加强节能降耗管理，落实垃圾分类要求，加大绿色商品采购，扩大绿色商品销售，倡导绿色消费行为，倡议居民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料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打造绿色商店、无废商店，推动绿色循环消费发展。（责任单位：商务部门）

（三）推动智能化运营

7. 加快门店数字化改造。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广自助结算、扫码支付、刷脸支付等移动支付技术，采用数字货架、电子标签、无线射频等商品管理技术，提升门店智能化服务水平。支持企业整合连锁门店资源与在线流量资源，通过自建线上系统、会员体系，或加强与线上平台企业合作，大力推进连锁便利店 O2O 模式、供应链模式，发展网络营销、社区团购、店仓一体、网订店取、即时配送等新兴消费模式，优化线上线下服务。（责任单位：商务部门）

8. 提高智慧化运营能力。鼓励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供应链节点数字化互联互通，建立以大数据驱动商品采购、库存管理、销售预测、订单管理等全过程高效协同的智慧供应链，提高运营效率。引导企业运用智能算法进行门店选址，提高选址科学性和精准性。鼓励企业运用远程视频等信息技术，加强对连锁门店尤其是加盟店的统一管理，提升管理效能。（责任单位：商务部门）

（四）提高便利化水平

9. 支持拓展服务范围。支持便利店搭载缴费充值、书报经营、打印复印、代扣代缴、代收代发、养老家政、废旧商品回收、福利彩票及银行自助机具等便民生活服务项目。具备条件的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从事书报刊发行业务实行“总部审批、单店备案”。鼓励在品牌连锁便利店设置可以办理缴纳供水、燃气、供电、教育等业务的政务服务终端设备和系统，提高居民办理便利度。鼓励有条件的便利店设置就餐、休闲区域（室内），丰富服务功能。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增加提供免费 WiFi、热水、卫生间等公益服务。推动便利店与公安部门合作，增强报警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商务、公安、城市管理、文化旅游、市场监管、银保监部门）

10. 鼓励开展促销活动。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参加各类消费促进活动，利用线上线下平台，开展打折促销、到店返礼等优惠活动，拓展消费市场。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结合自身实际，自主开展各类消费促进活动。（责任单位：商务、城市管理部门）

11. 鼓励延长营业时间。鼓励在居民小区、公园、地铁、医院、广场等公共服务场所布局发展无人便利店、智能零售柜等 24 小时便民零售终端，鼓励有条件的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延长营业时间

并开设 24 小时营业便利店，提高居民消费便利度和活跃度。（责任单位：城市管理、交通、商务、文化旅游部门）

（五）促进融合化发展

12. 推动渠道拓展融合。鼓励连锁便利店企业与国际国内大型商业企业开展品牌授权经营合作，发挥龙头引领作用，助推跨区或拓展便利店网络。鼓励商贸分销企业、电商平台等完善品牌授权认证体系，开放渠道资源，对老旧便利店、夫妻店、小商店等传统店进行改造提升，成为供应链驱动型的连锁便利店，在供货配送、营销推广、品牌标识、信息化系统管理等方面提供统一服务，提升集约化水平。（责任单位：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13. 推动物流配送高效协同。支持连锁便利店企业自建或采用专业化第三方物流服务，加强与在线零售、超市等其他零售业态的物流配送协同，实施共同配送、集中配送，建设集约、高效、智慧的物流配送体系。鼓励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绿色物流，对纳入城市配送体系建设的物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保障优先通行，确保涉及市民基本生活需求的商品及时配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城乡全程冷链配送系统，深入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和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提高城乡配送效率。支持设立为便利店服务的仓储配送中心和前置仓，缩短物流配送半径，提高物流配送效率。（责任单位：商务、公安、交通部门）

14. 加强人才引进培养。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加强特许经营体系建设，积极吸收大学生、退役军人加盟创业，发展多店加盟、内部加盟，创新加盟方式。加大便利店等连锁零售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发挥好行业协会、龙头企业、职业院校等多方作用，支持开展校企合作，开设便利店等零售专项课程，增强行业发展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六）优化良好营商环境

15. 简化证照办理。放宽品牌连锁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品牌连锁企业实行“一照多址”登记。推行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符合条件的连锁企业，其新开业直营门店免于现场核查直接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16. 简化食品经营许可条件。开通食品经营许可快速通道，对连锁便利行业仅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等经营项目，以及食品经营许可变更、延续、补办等不改变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和布局的，不再进行现场核查。对申请现场制售类经营项目的，压缩现场审查时间，从提交完整材料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对统一办理登记手续的品牌连锁便利店，如统一搭载便民服务项目，由企业总部统一办理经营范围增项，各分店不再办理。允许符合条件的品牌连锁企业新开业直营门店实行“告知承诺制”，免于现场核查，直接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17. 简化药品经营审批手续。品牌连锁便利店可按有关标准申请零售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申请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的，可由企业总部统一配备质量管理人员。各区县要简化有关审批流程和申请材料，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办理效率，降低企业制度化成本。（责任单位：药监部门）

18. 简化烟草经营审批手续。实行许可证网上申请、审批。简化申请材料，网上申请后只需提交申请表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图片。连锁便利店企业多店办证，重复性的材料只需向同一办证机关提交一次。连锁便利店办证审批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对规模较大（连锁门店数总数 50

家以上)的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办证实行告知承诺制。缩短入网访销配送期限,自领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实现首次订货,在订货后最近的送货周期安排送货。按照同等条件下“就高不就低”原则,合理确定连锁便利店初始档位,对入网时自愿实时共享烟草销售明细数据的可在初始档位上调高一档,在此基础上实时共享数据且采用网上配货订购卷烟的连锁便利店,可按规则适当上浮限量投放卷烟的数量。(责任单位:市场监管、烟草专卖部门)

19. 压减规范执法检查。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压减和规范消防、环保、食品安全等现场检查和核查。对连锁便利店企业日常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减轻企业迎检负担。(责任单位: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20. 推动降低企业成本费用。全面推动落实工商用电同价政策,推动实行“一户一表”,加大转供电价格监管力度,确保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红利传导到终端用户。(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经济信息部门)

21. 落实税收优惠。2021年12月31日前,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的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便利店,免征增值税。2021年12月31日前,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税务部门)

22. 强化金融扶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满足条件的便利店提供贷款担保支持。支持保险机构积极开展针对便利店经营风险的保险业务。鼓励金融机构与供应链核心企业、电商平台合作,依法依规为便利店提供信用贷款,提供订单、仓单、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研发适合便利店轻资产特点的普惠型金融产品。引导商业银行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改进授信审批和风控模型,提升融资需求响应效率,提高便利店“敢贷、愿贷”积极性。(责任单位:金融监管、人行重庆营管部、银保监部门)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市商务委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合力推进全市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建立完善与行业协会、便利店龙头企业、大型电商平台的工作联系机制,及时听取企业意见建议,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共同推进全市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本区县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本区县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工作方案,出台配套措施,强化保障服务,形成工作合力,为促进便利店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 加大资金支持。在商务、大数据、扶贫等财政专项发展资金中安排资金,对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项目择优予以适当资金补助,对有关示范创建项目予以适当资金奖励。

(三) 加强监测服务。各区县商务、市场监管、税务、烟草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共享互通便利店登记、注册、备案等信息,建立辖区品牌连锁便利店经营企业名录,合力做好本地便利店发展情况的监测服务工作,将直营连锁门店数量2家以上或特许经营备案的品牌连锁便利店经营企业纳入重点监测服务范围,填写《重庆市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情况表》(附件1)和《重庆市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名录》(附件2),于2020年11月30日前报市商务委,之后每季度结束后7天内报送(联

系人：李海波，电话：62663239，邮箱：cqswwxfc@163.com）。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区县、行业协会、相关企业要加强监督管理，指导、督促便利店经营企业严格遵守食品、药品、消防安全及特许经营管理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维护好连锁便利店品牌形象，切实为市民提供放心、便利、便捷的服务。

附件：1. 重庆市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情况表

2. 重庆市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名录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交通局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重庆市烟草专卖局

2020 年 11 月 6 日

（此文有删减）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业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b>

印刷单位：中雅（重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